第五章

羅馬書五章 1~21節

耶穌一人行動的影響

亞伯拉罕相信上帝是信實的,必會實現所應許的,結果上帝實現了應許,使亞伯拉罕成為多國之父。同樣的,基督徒因信稱義,相信上帝使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結果成就了什麼呢?雖然信實的上帝要拯救悖逆的人,但我們如何肯定耶穌一人所成就的救恩能臨到所有相信的人呢?上帝如何藉著耶穌一人的行動去除階級和歧視的問題呢?

在今天的社會,許多管理採用代表制。人民授權代議士組成政府代表人民管理國家,教會會友授權長執會代表會友管理教會。在創造之初,上帝也委派亞當和夏娃成為上帝在地上的代表管理萬物。對於救恩,上帝會不會也採用代表制呢?耶穌一人的行動會不會也代表了人如何藉著耶穌得救恩?耶穌一人的行動如何與去除階級和歧視的問題有關?我們就看保羅如何在羅馬書五章回答這些問題。

一、耶穌一人行動的結果(五1~11)

保羅在羅馬書五章的開始就述說因信稱義所帶來新生命的結果。信實的上帝要拯救悖逆的人(羅一 18~三 20),藉著耶穌基督一人的忠心成就了拯救的作為(羅三 21~四 25),那結果是什麼呢?耶穌一人的行動產生什麼果效呢?

1. 耶穌一人行動的第一個結果:我們能與上帝和好(五1)

耶穌一人行動的結果有十三個。第一個結果是:我們能與上帝和好。我們原先悖逆上帝,是與上帝為敵的敵人,因為我們被罪的權勢捆綁,進行各類的偶像崇拜,人與人之間敵對彼此,歧視彼此,有階級之分,行出不討上帝喜悅的事。可是,上帝卻藉著耶穌基督一人的忠心,勝過了罪的權勢和死亡,成就了救贖的工作。這是在兩千多年前所成就的偉大事跡。

由於上文說我們相信上帝使耶穌從死人中復活,因此,保羅就在羅馬書五章 1 節指出:「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 神相和。」(Δικαιωθέντες οὖν 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ρήνην ἔχωμεν πρὸς τὸν θεὸν διὰ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這節經文在希臘原文有一個「οὖν」,《和合本》沒有翻譯出來。「οὖν」就表示這裡的描述是上文的結果,是接續上文的語境,採用結論的用法,翻譯為「因此」。所以,承接上文的語境,這裡「因信稱義」(Δικαιωθέντες ἐκ πίστεως)中的「稱義」(Δικαιωθέντες)可以用「釋放」來解釋,表示人脫離罪權勢的捆綁。為何這裡的「稱義」(Δικαιωθέντες)不以宣告無罪來解釋呢?我們知道上文羅馬書四章 25 節的語境,是耶穌的死和復活使人脫離罪權勢的捆綁。因此,在需要脫離這捆綁的情況下,

我們可以把「稱義」(Δικαιωθέντες)解釋為釋放,而不是宣告無罪。那人為何能被「稱義」(Δικαιωθέντες)或釋放呢?是因上帝的信實藉著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而不是因為人的緣故。人只是接受基督一人所成就的赦罪之恩。因此,「信」(πίστεως)在這裡就不是指人的信心,而是指上帝的信實。介詞片語「ἐκ πίστεως」的介詞「ἐκ」可採用途徑用法,翻譯為「藉著」。所以,介詞片語「ἐκ πίστεως」可翻譯為:藉著上帝的信實。

由於「因信稱義」(Δικαιωθέντες ἐκ πίστεως)中的「稱義」(Δικαιωθέντες)是 發生在「與 神相和」(εἰρήνην ἔχωμεν πρὸς τὸν θεὸν)之前,這表示我們既然已經如 亞伯拉罕一樣相信上帝,藉著基督一人所成就的拯救作為,而蒙上帝拯救,從罪權勢 的捆綁中被釋放出來,遷進耶穌基督裡,來到新的家,成為上帝家裡的人,那結果是 什麼呢?就是與上帝和好。上帝因其信實和恩典,接納我們這些相信的人,因而釋放 我們脫離罪權勢的捆綁,結果是使我們藉著耶穌基督與上帝和好。

我們有了新的生命,能與上帝和好,不再是上帝的敵人,是因為耶稣基督免除我們的罪,使我們脫離罪權勢的捆綁。這個和好的行動是上帝主動進行的,不是人主動要與上帝和好。這就如我們若與人有嫌隙,若我們不先改變觀念,先原諒別人,我們就無法與人和好。若我們先原諒別人,那我們就能與人和好。上帝先預備了救恩,把耶穌設立為施恩座,要赦免我們的罪。只要我們願意認罪悔改(亦即改變錯誤的觀念),信靠上帝與耶穌,上帝就赦免我們的罪,使我們與祂和好。我們不單與上帝和好,也是人與自己、人與他人、人與歷史、以及人與世界,這五方面的和好。既然這樣的和好也包括了人與人之間的和好,那麼我們就要除去彼此之間的敵對、歧視和階級之分。

這樣的和好不是改變上帝對人的看法,而是改變人對上帝的看法。也就是說,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和復活是改變人對上帝的看法,而不是改變上帝對人的看法,因為上帝藉著基督在十字架彰顯了祂對人的愛(羅五 8),並不需要任何的回報。耶穌為何要改變人對上帝的看法呢?因為人在羅馬書一章 18~32 節不把上帝當上帝。這樣的觀念需要被改變。所以,和好是改變過去錯誤的觀念,就如過去南非的隔離政策,白人和黑人之間的和好,是改變過去錯誤的觀念,而不是藉著懲罰、處罰性的賠償、道歉的要求或是尋求寬恕而成就。可是,一般和好的觀念就是藉著懲罰、處罰性的賠償、道歉的要求或是尋求寬恕而成就,但上帝不是。上帝的和好是藉著耶穌基督改變人錯誤的觀念,以致人與上帝和好,也與人和好。所以,羅馬書五章 1 節可翻譯為:「因此,因為我們藉著 神的信實而被釋放,所以我們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神和好。」

2. 耶穌一人行動的第二個結果:我們經歷上帝的恩典(五 2a)

耶穌一人行動的第二個結果是:我們經歷上帝的恩典。羅馬書五章 2a 節說:「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delta\iota$ ' ov καὶ τὴν προσαγωγὴν ἐσχήκαμεν τῷ πίστει εἰς τὴν χάριν ταύτην ἐν ῷ ἑστήκαμεν)「 得 進 入 」(τὴν προσαγωγὴν)的意思是指臣民進到王的面前。世上的臣民不能毫無限制地進到君王的

面前,需要有中間人的引薦。在基督裡,基督這一人就是我們的中間人或中保,祂就引我們進到上帝的面前。這一切皆無法用人的信心成就,因為人就算有再大的信心,也無法讓基督來為我們引薦。只因上帝的信實,為了拯救我們,而讓基督引我們來到上帝的面前。所以,這裡的「因信」(τῆ πίστει)是指因為上帝的信實,以致我們能踏入這恩典的途徑,確認自己是在這恩典之中(εἰς τὴν χάριν)。這恩典就是我們領受上帝的恩賜,也被上帝接納,因為有我們的中保耶穌基督的引薦。這就如羅馬世界的恩主制度,有中間人介紹受恩人給可靠的施恩主,並因此得到施恩主的恩惠,確定自己蒙施恩主的賜福。所以,受恩人就有了新的生命,經歷了上帝的恩典和接納。

這表示,若羅馬教會內弟兄姐妹有人因為社會上的恩主制度而分別彼此,那就不符合上帝的心意,因為現在大家共有的施恩主是上帝,而不是在社會制度上有施恩主身份的弟兄姐妹。因此,大家在這位施恩主上帝的祝福底下,就要彼此和好與接納,不再分別彼此,而是服事彼此。換作今天的處境也一樣,基督徒當竭力除去信主群體內的階級之分和歧視,也當在社會上活出接納彼此的生命,在真理中除去社會上的階級之分和歧視。

3. 耶穌一人行動的第三個結果: 我們盼望上帝的榮耀 (五 2b)

耶穌一人行動的第三個結果是:我們盼望上帝的榮耀。羅馬書五章 2b 節說:「並且歡歡喜喜盼望 神的榮耀。」(καὶ καυχώμεθα ἐπ' ἐλπίδι τῆς δόξης τοῦ θεοῦ.)「上帝的榮耀」(τῆς δόξης τοῦ θεοῦ)是一個很抽象的名詞。我們一般能意會,卻無法言傳。若我們看出埃及事件,「上帝的榮耀」降臨在會幕,有極大的榮光在那裡。這表示「上帝的榮耀」似乎可以用「上帝臨在的彰顯」來解釋。過去上帝的臨在藉著會幕和聖殿來彰顯。在耶穌的時代,上帝藉著耶穌來彰顯祂的榮耀。現在,上帝的臨在就藉著我們的身體來彰顯,因為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若人犯罪,無禮地指責對方,發怒氣,歧視對方,那就無法彰顯上帝的臨在,而犯罪的人也不願「上帝的榮耀」臨在他/她身上。所以,我們要持守上帝的心意,盼望「上帝的榮耀」在我們身上彰顯。

這是新生命所產生的渴望,使人願意為上帝在自己身上的臨在而努力,活出美好的生命見證,讓上帝的名得榮耀,並以此為榮。若有顯貴的人與我們在一起,或是蒞臨我們的家,我們都會為此感到無比的光榮。創造主親自臨在我們身上,這更是件值得感到光榮的事。這成為我們可盼望的事:上帝的臨在。這樣的引以為榮與盼望,就如保羅在羅馬書一章 16 節所說的:不以福音為恥,亦即以福音為榮,因上帝的信實。福音所帶來的盼望,也使保羅引以為榮。因此,羅馬書五章 2 節可翻譯為:「藉著耶穌基督,我們因 神的信實,也能夠進入這個恩典,就是我們處在的恩典中,並且我們因盼望 神的榮耀而誇口。」

4. 耶穌一人行動的第四個結果:我們有新的力量與盼望(五 3~5a)

耶穌一人行動的第四個結果是:我們有新的力量。羅馬書五章 3~4 節說:「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 (οὖ μόνον δέ, ἀλλὰ καὶ καυχώμεθα ἐν ταῖς θλίψεσιν, εἰδότες ὅτι ἡ θλῖψις ὑπομονὴν κατεργάζεται, ἡ δὲ ὑπομονὴ δοκιμήν, ἡ δὲ δοκιμὴ ἐλπίδα.) 人面臨患難還會歡歡喜喜,還會忍耐和老練(經得起試驗),甚至有盼望,這是生命改變的結果,使人對患難有不一樣的看法。新生命帶來新的力量。保羅的讀者面對怎樣的患難呢?

在羅馬世界,外邦人成為基督徒,會面對幾方面的困難:第一,他們不進行皇帝和偶像崇拜活動,會被視為不愛國而被捕、受審、罰款或監禁。第二,他們可能被逐出商會,失去經商機會,因為他們不進行商會的偶像崇拜活動。第三,他們被鄰居恥笑,被鄰居看為羞辱,因為他們相信了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也與被社會拒絕的基督徒為伍。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在當時是件非常恥辱的事。第四,他們被猶太非基督徒壓迫,不能參加會堂的聚會,因為他們不守界定猶太人身份的誡命。簡單地說,他們被社會拒絕,被視為離經叛道,脫離正軌,蒙受恥辱。

因此,他們要抗拒周圍的人要他們回到社會正軌的壓力,也要用好行為來證明自己是守法的好公民,並展示自己所相信的基督信仰是值得信靠的。這或許是保羅在羅馬書十三章鼓勵基督徒遵守政府要求的背景,以證明自己是一個奉公守法的好公民。所以,他們在困難和壓迫中要以另一種眼光來看患難,也用另一種眼光來看被視為恥辱的十字架,以致他們能歡喜、忍耐、老練及有盼望,因為知道目前的患難和恥辱是短暫的,將來的榮譽是永久的。這條路雖然是窄路,但卻是通往榮譽之路,而不是蒙羞之路。所以,如何面對社會的拒絕和歧視呢?用上帝的眼光看社會的拒絕和歧視,就能歡喜、忍耐、老練及有盼望。

今天的基督徒也面對類似的壓力,被家人、同事及社會排擠和歧視,認為基督徒是入了迷,失去了理智去相信不是本身文化的宗教,因為耶穌所教導的與本身的文化或是社會的文化格格不入。當基督徒願意行公義、好憐憫、謙虛謹慎、與上帝同行時,異樣的眼光會如影隨形。若我們專注在要得到家人、同事或社會的接納,我們或許會妥協。可是,保羅卻要我們在患難中,繼續忍耐、老練(經得起試驗)和有盼望,把焦點放在上帝身上,而不是自己身上,知道目前的患難和恥辱是短暫的,將來的榮譽是永久的,因為耶穌一人的行動成就了永久榮譽的事。所以,我們不單不要歧視別人,我們也要曉得如何處理別人對我們的歧視和排擠。

除了外邦基督徒面對壓力,猶太基督徒也面對來自猶太人的壓力,因為猶太人不會接受猶太人與外邦人同席吃飯的舉動。若猶太基督徒這樣做,會被猶太人懷疑和排擠,就如彼得在加拉太書的安提阿教會所經歷的一樣。在面對這些患難和挑戰時,我們要如何用另一種眼光來看這些事而有盼望呢?我們如何知道目前的患難和恥辱是短暫的,將來的榮譽是永久的呢?保羅在羅馬書五章 4 節說:「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前 δὲ ὑπομονὴ δοκιμήν, ἡ δὲ δοκιμὴ ἐλπίδα.) 這節經文可翻譯為:「並且忍耐帶

4

來經得起試驗,而經得起試驗帶來盼望。」意思是,我們所渴慕的盼望是經得起試驗的。

不單盼望經得起試驗,保羅也說這盼望是不會落空而使人羞愧的。羅馬書五章 5a節說:「盼望不至於羞恥。」($\dot{\eta}$ δὲ ἐλπὶς οὐ καταισχύνει,)這節經文可翻譯為:「而且,盼望不會令人失望。」可是,我們如何肯定這盼望不會落空呢?保羅說盼望經得起試驗,也不會落空,可是我們如何肯定呢?

5. 耶穌一人行動的第五個結果: 我們體驗上帝的愛(五 5b~8)

這就進入耶穌一人行動的第五個結果:我們體驗了上帝的愛。保羅在羅馬書五章 5b 節說:「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 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ὅτι ἡ ἀγάπη τοῦ θεοῦ ἐκκέχυται ἐν ταῖς καρδίαις ἡμῶν διὰ πνεύματος ἀγίου τοῦ δοθέντος ἡμῖν.)這節經文的「澆灌」(ἐκκέχυται)可翻譯為「傾倒」,表示引致完全地經歷的意思。¹ 而「神的愛」(ἡ ἀγάπη τοῦ θεοῦ)中的「τοῦ θεοῦ」是屬格,可採用源頭屬格的用法,說明這的愛是源自上帝的。所以,這節經文可翻譯為:「因為源自 神的愛藉著賜給我們的聖靈,已被傾倒在我們的心裡。」上帝的愛是看不見的,聖靈也是看不見的,那我們如何感受上帝的愛呢?就是藉著耶穌一人的行動。愛需要行動,那才能被看見和體驗。上帝已經用行動來彰顯祂對我們的愛,就是藉著耶穌基督一人,把上帝的愛具體顯露出來。上帝如何顯露祂對我們的愛呢?

耶穌為罪人死,非代替罪人死(五6)

羅馬書五章 6 節說:「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εἴ γε Χριστὸς ὄντων ἡμῶν ἀσθενῶν ἔτι κατὰ καιρὸν ὑπὲρ ἀσεβῶν ἀπέθανεν.)這裡的「軟弱」(ἀσθενῶν)是指在道德上的無助。「罪人」(ἀσεβῶν)是指不敬虔的人,亦即悖逆上帝的人。悖逆的人不以上帝為上帝,其結果可能在行為上有不好的行為表現。「為」(ὑπὲρ)這個希臘文介詞有代表、代替、有關、或為某人的緣故的意思。這裡我們把這個字的意思解釋為「為某人的緣故」,而不是解釋為「代替某人」。耶穌為罪人的緣故而死,或是耶穌代替罪人而死,在文法上都是可行的解釋。可是,我們這裡為何要選用「為某人的緣故」的解釋呢?

「耶穌代替罪人而死」的詮釋是採用刑事替代的觀念(Penal Substitution Theory)。這個觀念的重點是:若人要與上帝和好,就必須滿足上帝公義的要求,以平息上帝的忿怒。上帝為何忿怒?因為人的罪觸犯了上帝律法的要求,得罪了上帝,以致罪人成為上帝震怒的對象,要受刑罰。律法指出罪的刑罰是死,因此,為罪而死是必須的。為此,上帝因愛差派耶穌來為罪付上贖價,藉著代替罪人死在十字架上,以滿足上帝的公義要求,並平息上帝的忿怒。因此,人就可以與上帝和好。所以,耶穌代替罪人而死。

 $^{^{1}}$ 〈ἐκχέω〉,《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478。

當然,刑事替代也表達上帝因愛而要拯救罪人,不過,它卻把上帝的忿怒放在上帝的愛與拯救罪人之間,並讓耶穌來滿足上帝公義的要求,或是滿足律法對罪的處罰的要求。因此,耶穌需要死,為要平息上帝的忿怒,以致可以拯救罪人。所以,刑事替代的主要焦點是:拯救是為了脫離上帝的忿怒和上帝的懲罰。耶穌為了平息上帝的忿怒就成為挽回祭,並受苦,死在十字架上,代替人受了上帝的懲罰。

或許我們可以問,刑事替代或代贖論是幾時開始的教導呢?白磊(Kenneth E. Bailey)在其著作《透過地中海的角度看保羅》(Paul through Mediterranean Eyes)指出把耶穌的死當成是代贖的觀點,是中世紀的安瑟倫開始的。² 在安瑟倫之前的教導是把耶穌的死當成是恢復人原本的樣式、付贖價給撒但,以及彰顯神的愛。這說明在安瑟倫之前,耶穌的死沒有代贖的教導。

另外,若基督的死是為了代替人以成就律法的要求,或是符合律法的要求,以讓上帝接納我們,那就表示上帝的拯救在耶穌道成肉身之前是通過律法,而不是恩典,因為救恩的成就是為了滿足律法的要求。然而,律法只是標準,並讓我們認識罪,而不是拯救的工具或途徑。上帝是因恩典而施行拯救,並不是因律法而施行拯救,就如上帝因恩典與信實而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而不是因律法而拯救。

因此,在這裡,我們不採取刑事替代的觀點,因為上帝差派耶穌道成肉身來到世上的目的不是為了審判世界,或是平息祂的忿怒,抑或滿足律法的要求,而是為了愛世界和拯救世界(約三 17,「因為 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上帝如何愛世人呢?希伯來書二章 14~15 節說:「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這段經文表明,耶穌道成肉身的目的是,藉著死在十字架上,結束持有死的權勢,那權勢就是魔鬼。意思是,上帝愛世人的方式是藉著耶穌的死和復活來除去人所面臨的死亡。耶穌復活勝過死亡,就使相信的人得永生。

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 9 節也說:「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乃是預定我們藉着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這表示,福音的中心思想是上帝的拯救,亦即基督的死彰顯了上帝的愛以拯救罪人。而基督的死是順服至死。所以,耶穌的死的中心焦點是順服,就如保羅在接下去羅馬書五章 19 節所表達的順服,基督的順服使人得生命,替換了亞當的不順服而使人死的結局。這表示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是因人的緣故而順服至死(腓二 8,「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以拯救人脫離罪和死亡,使人與上帝和好,並更新人的生命,以致人行出上帝喜悅的行事為人。這也是為什麼,本文在羅馬書三章 25 節強調耶穌是被上帝設立為施恩座,而不是贖罪祭或挽回祭,因為施恩座的主要目的就是拯救,免除人的過犯,而不是滿足上帝公義的要求,也不是平息上帝的忿怒。所以,耶穌基督不是代替人受苦,而是為人的緣故,道成肉身,順服至死,並在第三天復活,勝過死亡,為要拯救

6

² Kenneth E. Bailey, *Paul through Mediterranean Eyes: Cultural Studies in 1 Corinthians* (Downers Grove, IL: IVP Academic, 2011), 431–6.

罪人,脫離罪和死亡。因此,我們把這裡的「為」($\mathring{\upsilon}\pi\grave{\epsilon}\rho$)這個希臘文介詞解釋為「為某人的緣故」。

換句話說,基督為我們這些在道德上無助、悖逆上帝的人的緣故而死。有誰會為 道德敗壞的人死?應該沒有。可是,基督卻這樣做了。這似乎表示,耶穌不是為我們「罪」的緣故而死,而是為我們這些不值得祂去死的「人」的緣故而死。所以,耶穌 是為「人」的緣故而死,不是為「罪」的緣故而死;是為「人」的緣故而死,不是為 我們「行為」的緣故而死。那這是不是說耶穌的死不是一種贖罪祭呢?因為贖罪祭也 不能救贖人脫離死罪。

為義人與仁人死(五7)

既然沒有人願意為道德敗壞、悖逆的人的緣故而死,那會不會有人願意為義人或仁人死呢?羅馬書五章 7 節說:「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μόλις γὰρ ὑπὲρ δικαίου τις ἀποθανεῖται ὑπὲρ γὰρ τοῦ ἀγαθοῦ τάχα τις καὶ τολμῷ ἀποθανεῖν·)「γὰρ」是解釋為何耶穌願意為罪人死,而「為」(ὑπὲρ)是指為某人的緣故,而不是代替某人。「義人」(δικαίου)是指遵守習俗或規定的人,或遵守神明規定的人,也就是指遵守律法的人。這是指道德上的「義人」。有人願意為遵守律法的人的緣故而死嗎?「少有」(μόλις)是說不太可能有、不一定有或是稀有的,也就是說,不一定有人願意為遵守律法的人死。

那有人願意為「仁人」(τοῦ ἀγαθοῦ)的緣故而死嗎?「仁人」是指好人或是那良善的。在羅馬文化,好人可以是指恩主制度中的施恩人,而不是指道德上的好人。施恩人施與受恩人恩惠,受恩人就有責任為施恩主做些事,其中一件事就是為施恩主的緣故而死。有些施恩主保護國家,對社會有貢獻,那為這樣的施恩主而死,是一種社會的契約。所以,若需要為「仁人」或施恩人的緣故而死,是有受恩人敢去做的,因為施恩人保護了受恩人的家人和國家,他們領受了施恩主的恩惠,需要報恩。所以,這裡的「仁人」是指社會性的,而不是道德性的。換句話說,「義人」(δικαίου)和「仁人」(τοῦ ἀγαθοῦ)是不同的。

另外,若把「仁人」解釋為「那良善的」,這意味著「那良善的」是指神明。耶穌也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 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可十18)耶穌指出「那良善的」是指上帝。無論是過去或現在,為神明的緣故而死是有人敢做的。今天就有一些人為了他們神明的緣故而獻上他們的生命和家庭。在基督教教會的歷史,也有許多人為上帝的緣故而死,成為殉道者。注意,是「為上帝的緣故」而死,並不是「代替上帝」而死。

耶穌為罪人死,彰顯上帝的愛(五8)

從這裡我們看到,人不會為道德敗壞的人的緣故而死,也不一定有人願意為道德好的義人的緣故而死,不過卻有人願意為施恩主或神明的緣故而死。這是漸進式為某

個「對象」的緣故而死的可能性。若人很難為義人的緣故而死,那為罪人的緣故而死,就更不可能了。可是,耶穌卻做了一件不可能的事,羅馬書五章 8 節說:「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 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συνίστησιν δὲ τὴν ἑαυτοῦ ἀγάπην εἰς ἡμᾶς ὁ θεὸς, ὅτι ἔτι ἀμαρτωλῶν ὄντων ἡμῶν Χριστὸς ὑπὲρ ἡμῶν ἀπέθανεν.)「δὲ」是對照用法,翻譯為「可是」,表達很少人願意為義人死,可是耶穌卻願意為罪人死,做了人不可能做到的事,就是為不敬虔的人和罪人的緣故而死。上帝就藉著耶穌一人不可能的行動彰顯了祂對我們的大愛。耶穌為何願意為不敬虔的人和罪人的緣故而死?因為耶穌愛我們,也因為上帝愛我們。這種愛不是一種的責任,而是無條件的接納和犧牲。這是對我們的安慰和盼望,因為知道上帝如此愛我們,並讓聖靈住在我們的心,與我們同在。所以,耶穌是為罪人這個「人」的緣故而死,而不是為罪人的「罪惡」的緣故而死。馬太福音一章 21b 節就說:「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這表明耶穌是救百姓,是救「人」,是救祂所愛的「人」,而不是去付代價符合罪的要求。若人被拯救脫離罪權勢的捆綁,那就能選擇不犯罪,罪惡自然就會減少,甚至消失。重要的是處理了人,人對了,事情就對了。就如撒該這個人對了,他就會去做對的事,罪惡就自然消失了。

因此,亞伯拉罕就堅持到底,做對的事,因為上帝是信實的。上帝的信實就成為亞伯拉罕理性層面的保證。我們可以堅持到底,除了上帝的信實這理性層面的保證之外,還有感性層面的保證,亦即上帝的愛,也就是藉著耶穌基督所展示的犧牲之愛。所以,上帝的信實是一種理性的保證,上帝的愛則是一種感性的保證。理性和感性的保證都有了,那我們就可以得力到底,忍耐去面對各種的患難而心存盼望。所以,羅馬書五章 5~8 節可翻譯為:「而且,盼望不會令人失望,因為源自 神的愛藉著賜給我們的聖靈,已被傾倒在我們的心裡。由於當我們還無助時,基督就在合適的時候,為了不敬虔的人的緣故而死。因為某人很少為了義人的緣故而死;事實上,某人也可能為了良善的人的緣故而死。因為某人很少為了義人的緣故而死;事實上,某人也可能為了良善的人的緣故而敢去死;可是, 神向我們顯明祂自己的愛,因為當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基督為了我們的緣故而死。」

6. 耶穌一人行動的第六個結果:我們將蒙拯救脫離刑罰(五9~11)

上帝犧牲的愛保證了什麼呢?這就進入耶穌一人行動的第六個結果:我們將蒙拯救脫離刑罰。羅馬書五章 9 節說:「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πολλῷ οὖν μᾶλλον δικαιωθέντες νῦν ἐν τῷ αἴματι αὐτοῦ σωθησόμεθα δι' αὐτοῦ ἀπὸ τῆς ὀργῆς.)「οὖν」是結論用法,翻譯為「因此」,表達上帝向我們顯示愛的結果。「稱義」(δικαιωθέντες)是指釋放,「靠著他的血」(ἐν τῷ αἴματι αὐτοῦ)可解釋為藉著耶穌一人的生命,因為血就是生命。耶穌的血帶來生命。這生命處置了罪的權勢和死亡,使人被釋放,脫離罪權勢的捆綁,帶給人新的生命。「忿怒」(ὀργῆς)這個字也有「刑罰」的意思。3 由於這裡的「忿怒」沒有連接代名詞上帝,只有單單「忿怒」這個字,所以,我們可以把這裡的「忿怒」解釋為「刑罰」,說明上帝藉著耶穌基督一人釋放我們脫離罪權勢的捆綁,賜給我們新的生命,將來也會藉

³ 〈ὀργή〉,《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1101。

著耶穌基督一人拯救我們脫離我們當受的「刑罰」。這「刑罰」是指什麼刑罰呢?或許是指羅馬書一章 18~32 所說上帝任憑人去行敗壞的事;或是羅馬書二章 9 節所說的上帝「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或是指第二次的死。由於耶穌的血是生命,沒有耶穌的生命,就沒有聖靈;沒有聖靈,就沒有復活(羅八 10~11),那人就要面對第二次的死。這樣的刑罰是可怕的。所以,羅馬書五章 9 節可以翻譯為:「因此,更何況我們現在因為已藉著祂的血蒙釋放,所以我們將藉著祂蒙拯救脫離刑罰。」

藉耶穌一人行動脫離刑罰原因之一:與上帝和好(五10)

為何我們可以藉著耶穌基督一人蒙拯救脫離刑罰呢?原因有二:一是因為我們已經與上帝和好了(羅五 10);二是因為我們的生命改變了,願意以上帝為榮(羅五 11)。

保羅在羅馬書五章 10 節解釋我們可以脫離刑罰的第一個原因:「因為我們作仇 敵的時候,且藉著 神兒子的死,得與 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 7 ο ς (εἰ γὰρ ἐχθροὶ ὄντες κατηλλάγημεν τῷ θεῷ διὰ τοῦ θανάτου τοῦ υἱοῦ αὐτοῦ, πολλῷ μᾶλλον καταλλαγέντες σωθησόμεθα ἐν τῆ ζωῆ αὐτοῦ·) 我們本來與上帝為敵,不願來親 近上帝,可是,上帝卻主動藉著耶穌基督一人來接近我們,要與我們和好。既然我們 已經與上帝和好了,不再與上帝為敵了,那就要因耶穌基督而蒙拯救。為何我們可以 藉著耶穌基督一人蒙拯救呢?因為上帝藉著耶穌基督一人帶給我們新的生命,就是 「他的生」(ἐν τῆ ζωῆ αὐτοῦ)的解釋。「ἐν τῆ ζωῆ αὐτοῦ」中的「αὐτοῦ」是屬格,可 翻譯為「他的」。不過,本文這裡把「avitovi」這個屬格名詞,以製造者屬格這個用法 來解讀,翻譯為「引致…的耶穌基督」。所以,「ἐν τῆ ζωῆ αὐτοῦ」可翻譯為「引致生 命的耶穌基督 $_{\perp}$ 。我們蒙拯救($\sigma\omega\theta\eta\sigma\delta\mu\epsilon\theta\alpha$)是藉著引致生命的耶穌基督達致。我們 既有新的生命,就能被拯救,因為我們的生命無論是屬靈或物質的身體,都需要改 變,以蒙拯救。這一切都藉著耶穌基督一人成就了。所以,我們與上帝和好了,就能 藉著耶穌基督一人蒙拯救,脫離悖逆上帝所帶來的刑罰,亦即羅馬書五章 9 節所說的 刑罰或忿怒。所以,羅馬書五章 10 節可翻譯為:「因為若當我們是仇敵時,已能藉著 祂兒子的死與 神和好,更何況,當我們和好之後,就藉著引致生命的耶穌基督蒙拯 救。」

藉耶穌一人行動脫離刑罰原因之二:生命改變,願以上帝為榮(五11)

我們可以脫離刑罰的第二個原因是在羅馬書五章 11 節:「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 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 神為樂。」(οὐ μόνον δέ, ἀλλὰ καὶ καυχώμενοι ἐν τῷ θεῷ διὰ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δι' οὖ νῦν τὴν καταλλαγὴν ἐλάβομεν.)一個人願意以上帝為樂或可翻譯為以上帝為榮(καυχώμενοι ἐν τῷ θεῷ),就表示這個人的生命改變了,不再以偶像取代上帝,不再壓制真理,而願意以上帝為上帝。這樣的人,上帝也不會任憑地把他交給敗壞的情慾和悖逆的事,反而會進行管

教,因為這樣的人是願意遵行上帝旨意而行的人。這樣的人自然能脫離上帝的刑罰,因為上帝已經拯救他脫離敗壞的事,與上帝和好。與上帝和好的人,自然願意以上帝為樂,或是以上帝為榮,儘管面對患難,還是願意活出榮耀上帝的生命,遵行上帝的旨意。所以,羅馬書五章 11 節可翻譯為:「並且,不只是這樣,我們也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以 神為榮,就是藉著主耶穌基督,我們現在領受了和好。」

從這裡我們看到,人藉著耶穌一人的行動被上帝釋放後,就能與上帝和好,經歷 上帝的恩典,盼望上帝的榮耀,得到新的力量,經歷上帝的愛,將來脫離上帝的刑 罰。既然上帝的信實和愛除去我們與上帝之間阻隔的罪和死,那我們也要除去我們與 人之間阻隔的階級之分和歧視。

那我們如何肯定耶穌一人行動的這六個結果會發生在我們身上呢?除了是因為上帝的信實(藉著耶穌的忠心彰顯)之外,也是因為上帝的愛(藉著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彰顯)。這兩個原因都與耶穌一人的行動有關。那為何耶穌一人的行動有這樣的果效呢?

二、需要耶穌一人行動的原因:人被罪的權勢與死捆綁(五 12~14)

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可以先問為何人需要耶穌一人的行動呢?保羅在羅馬書一~二章述說了人的悖逆,在羅馬書三章就述說人悖逆的原因,就是人被罪的權勢捆綁。可是,保羅卻沒有解釋為何人會被罪的權勢捆綁。所以,保羅就在羅馬書五章12~14 節解釋人為何會被罪的權勢捆綁。另外,保羅在羅馬書一章 32 節說人的悖逆行為導致人的死。可是,保羅在那裡卻沒有解釋人為何會死。人的死只是因為人的惡行造成的嗎?保羅就在羅馬書五章12~14 節解釋人會死的原因。所以,為何人會被罪的權勢捆綁?為何人會死?保羅就在羅馬書五章12~14 節解釋我們需要耶穌一人行動的原因。只要勝過罪的權勢和死,耶穌一人行動的果效就能臨到相信的人身上。

一般我們把這段經文解釋為原罪的來源。這裡我們以另一個方向來解釋,說明人 需要基督一人行動的原因:人被罪的權勢與死捆綁。

1. 亞當那一次犯罪的結果:罪的權勢和死掌權(五12)

羅馬書五章 12 節說:「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Διὰ τοῦτο ὅσπερ δι' ἐνὸς ἀνθρώπου ἡ ἀμαρτία εἰς τὸν κόσμον εἰσῆλθεν καὶ διὰ τῆς ἀμαρτίας ὁ θάνατος, καὶ οὕτως εἰς πάντας ἀνθρώπους ὁ θάνατος διῆλθεν, ἐφ' ῷ πάντες ῆμαρτον·)上文說到我們藉著耶穌一人的行動被釋放,與上帝和好,但為何人需要被釋放並與上帝和好呢?這節經文的開始有介詞片語(Διὰ τοῦτο),採原因用法,可翻譯為「因為這理由」,但《和合本》沒有翻譯出來。「因為這理由」表明下文是在講述上文的原因。除了說明人能與上帝和好是因為耶穌的緣故之外,若這段經文能夠銜接羅馬書三 20 節,或許就能更加說明為何各族群的人都不能藉著行為被釋放的原因:因為人人都有一死,行為沒有辦法幫助人勝過死亡,也沒

有辦法勝過罪的權勢。這說明修行的人需要面對死亡,秦始皇也沒有辦法勝過死亡, 現在的人也無法勝過死亡。那死亡是如何臨到人的呢?

經文說「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δι' ἐνὸς ἀνθρώπου ἡ ἀμαρτία εἰς τὸν κόσμον εἰσῆλθεν)。這「罪」(ἀμαρτία)是指罪的權勢,4是敵對上帝的權勢或力量,支配基督以外的世界,而不是指道德性的罪惡或過犯,也不是指犯罪的傾向。不過,罪的權勢卻捆綁人行道德的意志及人的認知,使人犯道德性的罪惡或有犯罪的傾向。人為何會被罪的權勢捆綁?因為亞當犯罪,使罪進入世界,讓罪在這世界掌權。這是羅馬書一~二章人悖逆上帝的原因。雖然這裡的「罪」不是指道德性的罪惡或過犯,但它們之間彼此是有關係的。罪的權勢造成人犯罪,罪是因,過犯是果。有人說這是原罪的來源,造成每個人都是罪人。有些人不接受這樣的觀念,因為都不是我犯的罪,為何我要承受這後果呢?若我們用明朝末年山海關的吳三桂事件來說明,或許能明白一些。

2. 罪的權勢和死藉著亞當那一次過犯進入世界掌權

當年吳三桂打開山海關的城門,讓滿清軍隊大舉進入中原,滅了明朝,建立了清朝。所有在中原的人,雖然沒有參與吳三桂打開城門「那一次」的行動,但卻「一同」被滿清統治,需要留辮子。有沒有一個人可以說我都沒有參與吳三桂「那一次」的行動,為何我要被滿清統治呢?不能。當時的人因為吳三桂一人的「那一次」行動而被滿清統治,就如亞當一人「那一次」的犯罪行動,造成罪的權勢進入世界,統治著人類,結果死亡也藉著罪的權勢進入世界。死亡是罪權勢統治的結果,無人能倖免。罪的權勢是因,死亡是果。就算沒有人察覺罪的權勢已經控制著人類,但我們看到的是人人都有一死。這表明人是被罪的權勢統治著。被罪權勢統治的結果是死,死是從罪的權勢來的。人被罪權勢捆綁的自然結果是死亡。那麼,我需要為亞當所犯的罪負責嗎?不需要,不過我卻要去經歷亞當「那一次」犯罪所帶來的結果,亦即被罪的權勢和死控制。亞當成為罪的權勢和死的工具。罪的權勢和死就掌權,控制我,使我需要面對死亡這結果。這就解釋了為何羅馬書一章 32節說有惡行的人會死,因為人被罪的權勢和死轄制。

這「死」(θάνατος)是指怎樣的死呢?有三方面的死:一是指肉體的死;二是指靈性的死(與上帝隔絕);三是指永恆的死(第二次的死)。當亞當「那一次」犯罪之後,人就面對靈性的死亡,與上帝隔絕,以致要面對肉體的死亡。若人沒有藉著耶穌而有聖靈在生命中,將來就要面對永恆的死亡。若人有耶穌的生命和聖靈,靈性的生命就復活,新的肉體也將復活,從而經歷永恆的生命。

 $^{^4}$ $\langle \dot{\alpha}\mulpha
ho au(lpha)$,《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78。

3. 人會死是因為被罪權勢捆綁

由於罪的權勢統管著人,「所以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kai οὕτως εἰς πάντας ἀνθρώπους ὁ θάνατος διῆλθεν, ἐφ' ὧ πάντες ἥμαρτον·)「καὶ」是結果用 法,翻譯為「於是」,表達死就藉著罪的權勢而來,結果死就臨到所有人。死是全人 類犯罪的結果嗎?不全然是,就算有人沒有犯罪,人的身體仍然會死。所以,造成人 死亡的真正原因不是因為全人類犯了罪,那是表面的原因。造成人死亡的真正原因是 因為亞當「那一次」的犯罪以致全人類被罪的權勢捆綁。人被罪的權勢捆綁是造成人 死亡的原因。當然,人被罪權勢捆綁的其中一個自然結果是犯罪。若死臨到我們全然 是因為我們犯了道德性的罪,那就與前面經文的意思不合(「死又是從罪來的」(διὰ τῆς ἀμαρτίας ὁ θάνατος):這「罪」(ἀμαρτίας)是指罪的權勢或力量,而不是指道德 性的罪惡或過犯),因為前面經文說死是從罪的權勢來的,而不是從過犯來的。若死 是因為我們道德性的過犯,那當上帝赦免大衛道德性的過犯,或是耶穌赦免犯姦淫婦 人道德性的過犯時,他們應該就不會死吧?可是他們還是死了。這說明人犯了道德性的 罪雖然應該是要死的,但死未必是因為道德性的過犯造成的。由此推論,人的身體會 死,真正原因不是因為身體的過犯造成的,而是因為罪的權勢造成的。就算人沒有犯 罪,人還是會面對死亡,因為死藉著罪的權勢進入世界。不過,人雖然被罪的權勢捆 綁,自然地面對死亡,但掌控人生命長短的,仍是上帝。

4. 人會犯罪是因為被罪權勢捆綁

既然死不是真正因為人的犯罪造成的,那我們如何解釋「**因為眾人都犯了**罪」(ἐφ' ῷ πάντες ἥμαρτον)呢?「**眾人都犯了**罪」有三種的解釋:一是人自己犯了罪,儘管那是模仿了亞當的犯罪(伯拉糾倡導);二是人自己犯了罪,因為遺傳了亞當敗壞的性情(奧古斯丁倡導);三是人在亞當裡並藉著亞當犯了罪,因為亞當是人類的代表。

或許我們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句話。亞當犯了「那一次」的罪,造成罪的權勢進入世界,統管了世界。亞當「那一次」的犯罪行動成為罪的權勢進入世界的入口,就如吳三桂「那一次」打開城門一樣。過後,吳三桂會被罵,但他不再對任何人有影響了,因為接著影響和統治人的、在當時是滿清的統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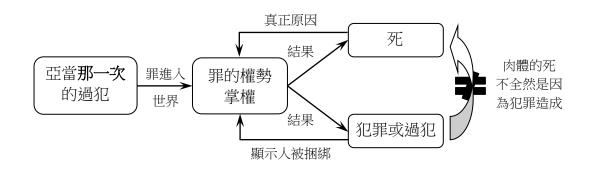
同樣的,亞當的影響是在他犯了「那一次」罪的那一刻,接著他就不再影響人了,因為影響和掌控人的是罪的權勢。罪的權勢就控制人,使人產生慾望,引誘人犯罪,趨向諸般的惡,一貫地轉離善,並導致人死亡。「罪的權勢就控制人」就解釋了人會犯罪的原因,如愚昧、墮落、仇恨、歧視等。所以,我們是因為罪的權勢而犯罪,而不是因為在亞當裡與亞當的犯罪行動聯合而犯罪,或是遺傳亞當的罪惡而犯罪。可是我們卻看不見罪的權勢,對罪的權勢也沒有了解。我們看到的只是人外在的犯罪行動,就如羅馬書三章 $10\sim18$ 節所描述的罪行一樣,但這是人被罪權勢捆綁的結果。所以,「眾人都犯了罪」(ἐφ' ੍ πάντες ἤμαρτον)就表明人是被罪的權勢捆綁結果,其原因(ἐφ' () 是「死就臨到眾人」。因此,「死就臨到眾人」是因為人被權勢捆綁,以致「眾人都犯了罪」。「眾人都犯了罪」是表面結果,原因是因為人被

罪的權勢捆綁。這樣的解釋符合「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的意思。這樣的解釋也不會陷入「亞當犯罪時,所有人也都犯罪;耶穌基督順服,所有人也都順服了」的難題,因為基督徒偶爾也會行惡。若基督徒偶爾行惡,那是不是就表示耶穌也行惡?當然不是。這表示亞當和耶穌之間是有差異的。

另外,我們或許可以把這節經文中的「眾人」(πάντες)理解為所有人,也包括各族群的人,因為猶太人沒有原罪的觀念,也沒有罪的觀念。過犯就是過犯,但在發生過犯前,人是自由的,沒有被罪權勢的捆綁。可是,罪的權勢進入世界,就捆綁了所有人。所以,保羅或許在這裡也要猶太基督徒明白,不只是外邦人被罪的權勢捆綁,猶太人也同樣是被罪的權勢捆綁的,因為死是臨到所有人。所以,猶太人沒有超然的地位,他們也需要被拯救,脫離罪權勢的捆綁和死。

簡單地說,羅馬書五章 12 節解釋人會死亡的原因是因為罪的權勢進入了世界。可是,我們看到的是,人會死是因為人犯了罪。然而,實際上人會死是因為罪權勢捆綁著人,以致人都面臨死亡,因為死是藉著罪的權勢而來。因此,人會死的真正原因是因為罪的權勢,而不全然是因為道德性的罪惡或過犯。人就算有好行為,沒有罪行,在道德上清白,也需要面對死亡。若人有過犯,那是因為罪權勢捆綁的結果。可是,我們看到的是死亡,卻看不到罪的權勢;看到的是人的犯罪,卻看不到罪的權勢。律法沒來之前,人無法看到罪的權勢。所以,羅馬書五章 12 節可翻譯為:「因為這理由,正如罪藉著一個人進入這世界,而死也藉著罪而來。於是,死就如此臨到所有人;基於這個原因,所有人都犯了罪。」

圖(16)顯示亞當「那一次」過犯所造成的情況:罪的權勢進入世界,結果是帶來死亡和犯罪或過犯。亞當「那一次」的過犯就成為罪權勢進入世界的入口。過後,影響人的是罪的權勢,而不是亞當過去的其他過犯。所以,亞當過去的其他過犯就不再影響人的死亡和過犯。影響人死亡和過犯的現在是罪的權勢。因此,人面對身體死亡的真正原因是因為人被罪的權勢捆綁,而不全然是因為身體的惡行造成的。當然,身體有惡行就表示這人是被罪的權勢捆綁,其結果當然是面對死亡。另外,罪的權勢和過犯是不同的。就算人沒有過犯,罪的權勢繼續存在,死也繼續存在。過犯的出現則是當人違背上帝的律法時才會發生。



〔圖 16〕:亞當那一次過犯結果、罪的權勢、死及犯罪之間的關係

5. 人犯罪的原因:罪的權勢(五 13)

由於「眾人都犯了罪」(πάντες ἤμαρτον)的原因是因為眾人都被罪的權勢捆綁,可是我們卻看不到罪的權勢,所以,羅馬書五章 13 節說:「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ἄχρι γὰρ νόμου ἁμαρτία ἦν ἐν κόσμῳ, ἀμαρτία δὲ οὐκ ἐλλογᾶται μὴ ὄντος νόμου,)「γὰρ」是原因用法,翻譯為「因為」,解釋為何罪的權勢已經存在。承接上文的論述,我們如何定義「犯了罪」(ἤμαρτον)?由良心或律法這個測量的標準來定義。可是在律法賜下之前,人對犯罪的標準不一,而且犯罪是當犯了罪才存在。可是,罪的權勢已經存在律法賜下之前,就已經存在了。所以,「眾人都犯了罪」的原因是因為罪的權勢已經存在世上了。只是在律法到來之前,「罪也不算罪」(άμαρτία οὐκ ἐλλογᾶται)。意思是,罪的權勢在律法到來之前,就算人犯了罪,也死了,但罪的權勢不需要為人的犯罪負責,也不需要為人的死負責,因為我們看不見罪的權勢,也沒有人知道罪權勢的存在,儘管罪的權勢是存在的,也需要為之負責。所以,羅馬書五章 13 節可翻譯為:「因為直到律法來之前,罪已經是在世界上了,可是,當沒有律法時,罪就不被算在帳上;」

6. 死與亞當的其他過犯不再有關係(五 14a)

雖然我們看不見罪的權勢,但看得見人犯罪,也看得見人死亡。所以,羅馬書五 章 14a 節說:「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 在他的權下。」 (ἀλλὰ ἐβασίλευσεν ὁ θάνατος ἀπὸ Ἀδὰμ μέχρι Μωϋσέως καὶ ἐπὶ τοὺς μὴ άμαρτήσαντας ἐπὶ τῷ ὁμοιώματι τῆς παραβάσεως Ἀδάμ) 「從亞當到摩西」 (ἀπὸ Ἀδὰμ μέχρι Μωϋσέως) 就是在律法賜下之前,「死就作了王」(ἐβασίλευσεν ὁ θάνατος), 意思是,沒有律法,人仍然面對死亡,死就掌權,控制了人。我們一般說我們會死是 因為亞當那一次犯罪的結果,或是人犯了律法的罪。這樣的說法也對,就如吳三桂那 一次打開城門讓滿清進中原,結果人就被滿清統治,就如死控制人一樣。可是,經文 ἐπὶ τῷ ὁμοιώματι τῆς παραβάσεως Ἀδάμ),也就是說,在亞當犯了那一次的過犯之後, 死和亞當就沒有關係了,也與律法沒有關係了,因為就算人沒有犯與亞當那一次一樣 的過犯,死還是在那人身上掌權。這表示亞當不再影響人了,亞當是開了門就如吳三 桂一樣,但人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而死也不再受亞當的影響,因為死現在可以直接 控制人。就算人沒有犯罪(如嬰孩等),或是沒有犯好像亞當那一次一樣的罪,抑或 犯了與亞當不一樣的罪,死仍然在那人身上掌權。所以,不管人有沒有犯罪,人最終 都要面對死亡。這表示死和律法之間沒有關係,因為在律法賜下之前,死就已經掌權 了。罪的權勢也一樣,不管人有沒有犯罪,它都存在,控制著人。罪的權勢與死聯手 控制著人類,不過,人看到的只是死在控制著人類而已。這表示這段經文就不是在處 理原罪,而是在說明亞當那一次的犯罪行動成為罪的權勢和死進入世界的入口、途徑 或工具。過後,罪的權勢和死就撇下亞當這個工具,自己當王掌權,支配基督以外的 世界,掌管人類。所以,人類繼承的不是亞當的過犯,而是繼承了死亡。

7. 相似亞當那一次的過犯(五 14b)

關於「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ὄς ἐστιν τύπος τοῦ μέλλοντος.)這句經文,一般的解釋是亞當是那將要來的耶穌之預像。這表示上帝在創造人的時候,知道人會犯罪,就預備了耶穌來拯救人。不過,在創世記三章上帝是在亞當犯罪之後才預備了救恩。當然,上帝是全知的,應當會知道亞當的悖逆。只是在這裡,我們將採取另外一個解釋的方向。

這句經文的「亞當」在希臘原文是一個代名詞「őς」。這個代名詞「őς」其實也 可以是代表亞當的「過犯」($\pi\alpha\rho\alpha\beta\alpha\sigma\epsilon\omega\varsigma$)而不是「亞當」($A\delta\alpha\mu$)本身。原因是因 為若這個代名詞「ὄς」是代表「亞當」(Αδάμ),那就與下一節經文的思路不連貫。 下一節經文是在表達「過犯」($\pi\alpha\rho\alpha\beta\alpha\sigma\epsilon\omega$ 、)與恩賜的對比(「只是過犯不如恩 賜」)。既然下一節經文是在表達「過犯」,那如果這節經文的代名詞「ǒg」是指亞 當那一次的「過犯」而不是「亞當」本身,那思想脈絡就連貫。「那以後要來之人」 (τοῦ μέλλοντος) 在希臘原文是表達那將要來的。5「那將要來的」可以是表達一件將 要發生的事,亦即「過犯」這件事,而不是指人。因此,經文的意思是:亞當那一次 的過犯是一個將要發生的過犯的「相似」例子(「預像」 $[\tau i \pi o \varsigma]$ 的意思)。 6 以後的人 會犯與亞當「相似」的那一次過犯,即悖逆不順服上帝。所以,人不是繼承了亞當的 過犯,而是犯與亞當「相似」的過犯,亦即不順服上帝。這樣的悖逆與過犯已經在羅 馬書一~二章陳明。因此,既然這節經文的重點是在說明死繼續在人身上掌權,而人 也將繼續會犯與亞當「相似」悖逆的罪,這就表示,這節經文就不是在談亞當是耶穌 的預表。所以,羅馬書五章 14 節可翻譯為:「反而是,從亞當直到摩西,死就已經掌 權了。甚至,死也在那些沒有像亞當的過犯那樣犯罪的人身上掌權了。亞當的過犯是 一個將要發生之過犯的相似例子。」

保羅述說了人的景況,亦即被罪的權勢和死控制,並會犯類似亞當那一次所犯的過犯,那人要怎麼辦呢?罪的權勢和死都掌權了,捆綁了人,那人就需要基督一人的行動,以脫離罪權勢的捆綁和死的轄制。只要勝過罪的權勢與死,那剛才我們所說的耶穌一人行動所產生的六個結果,就會臨到相信的人身上。那耶穌一人的行動如何勝過罪的權勢和死,以致耶穌一人行動的果效能臨到相信的人呢?

三、耶穌一人行動的其餘結果(五15~21)

我們需要耶穌一人的行動來脫離罪權勢的捆綁和死的轄制,可是,耶穌一人的行動如何勝過這兩個人類的大敵呢?勝過這兩個大敵也是耶穌一人行動所帶來的結果。

15

 $^{^{5}}$ 〈 μ É $\lambda\lambda\omega$ 〉,《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959。

^{6 〈}τύπος〉,《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1552。

1. 耶穌一人行動的第七個結果:領受恩典與救恩(五 15)

保羅在羅馬書五章 15 節說:「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 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Äλλ'οὐχ ὡς τὸ παράπτωμα, οὕτως (καὶ) τὸ χάρισμα:εἰ γὰρ τῷ τοῦ ἐνὸς παραπτώματι οἱ πολλοὶ ἀπέθανον, πολλῷ μᾶλλον ἡ χάρις τοῦ θεοῦ καὶ ἡ δωρεὰ ἐν χάριτι τῆ τοῦ ἐνὸς ἀνθρώπου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εἰς τοὺς πολλοὺς ἐπερίσσευσεν.)這裡的「恩賜」(χάρισμα)和「賞賜」(δωρεά)是兩個不同的字詞,前者是表達救恩或救贖,後者則表達白白賜予某人東西。⁷為何這裡的「恩賜」是表達救恩呢?因為這節經文是過犯與「恩賜」的對比。既然過犯的結果是死,那「恩賜」的結果就是與過犯相反,也就是活著。要活著,就要被拯救。所以,這裡的「恩賜」應該與救恩有關。上帝因其恩典,就藉著耶穌基督賜下「恩賜」,也就是救恩,使人蒙拯救,脫離死亡。所以,這節經文的「恩賜」是指救恩,也就是羅馬書六章 23 節所說的永生(「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Ἀλλ'οὐχ ὡς τὸ παράπτωμα)的意思不是說過犯不如恩 賜,而是說過犯與恩賜是不同的。哪裡不同呢?「若因一人的過犯」(οὕτως (καὶ) τὸ χάρισμα εἰ γὰρ τῷ τοῦ ἐνὸς παραπτώματι) 其實是強調亞當「那一次」(ἐνὸς) 的過犯, 而不是指亞當其他的過犯。亞當「那一次」(ἐνὸς)的過犯使罪進入世界,死也進入 世界,造成「眾人」 $(\pio\lambda\lambdaoi)$ 都死了。「眾人」 $(\pio\lambda\lambdaoi)$ 不是指所有人,而是指許 多人。為何是許多人而不是所有人呢?因為不是每一個人都會面對終末的死亡,只要 那人願意領受上帝的恩典。這恩典就是上帝白白賜予的救恩(「恩賜 χάρισμα」)。當 然,也不是每一個人都經歷上帝豐富的恩典,因為不是每一個人都願意領受上帝的恩 典。在上帝方面,祂的恩典是不改變的,但在人方面,就看人願意接受上帝的恩典與 否。由此看來,「那一次」(ἐνὸς)過犯的影響力其實是蠻大的,因為它造成許多人 選擇悖逆,面臨死和救恩的分別。可是,身為創造主的上帝,祂的恩典卻有更大的影 響力,因為過犯是人行出來的,但恩典和恩賜(救恩)是上帝和耶穌基督白白賜予 的。過犯與恩賜(救恩)就成為人與上帝的對比。不用說,上帝必然大過人和勝過人 所造成的影響。所以,經文說上帝要賜下恩典,還有耶穌基督也要白白賜下恩惠 富地臨到許多人。從亞當「那一次」($\dot{\epsilon}v\dot{\delta}c$)的過犯和耶穌這一人($\dot{\epsilon}v\dot{\delta}c$ $\dot{\alpha}v\theta\rho\dot{\omega}\pi\sigma\upsilon$) 的救贖恩惠來看,這節經文不是亞當和耶穌的對比,而是亞當那一次的「過犯」與耶 穌所賜的「救贖恩惠」的對比。所以,羅馬書五章 15 節可翻譯為:「可是,救贖的恩 賜也不如此像過犯,因為若許多人因那一次的過犯而死了,更何況 神所賜的恩典, 和因源自耶穌基督這一人的恩典而白白賜予的恩惠,就更加豐富地臨到許多人。」

16

 $^{^7}$ 〈 χάρισμα 〉,《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1645;〈 δωρεά 〉,《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407。

2. 耶穌一人行動的第八個結果:脫離許多過犯(五 16)

不單過犯和救贖恩賜是不同的,保羅也繼續說到,過犯和救贖恩賜的結果也不 同。羅馬書五章 16 節說:「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 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 (καὶ οὐχ ὡς δι' ἑνὸς ἁμαρτήσαντος τὸ δώρημα τὸ μὲν γὰρ κρίμα ἐξ ἑνὸς εἰς κατάκριμα, τὸ δὲ χάρισμα ἐκ πολλῶν παραπτωμάτων εἰς δικαίωμα.) 「καὶ」採用並列用法,翻譯為「並且」,說明上帝白白的恩惠不單白白地 臨到相信的人,並且恩惠不像一個人所犯的罪。一次的過犯帶來定罪或刑罰 (κατάκριμα),救贖恩賜卻帶來「稱義」(δικαίωμα)。這裡的「稱義」 (δικαίωμα) 是指使人脫離許多的過犯,結果導致人行出公義行動的要求。 8 也就是 說,救贖恩賜和過犯的不同是救贖恩賜可以處理過犯,以致帶來不同的結果。救贖恩 賜如何處理過犯呢?救贖恩賜除去過犯和刑罰的方法是,使人行出公義的行動。人要 行出公義的行動,就需要聖靈的幫助。保羅也在羅馬書八章 4 節(「使律法的義成就 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述說聖靈將幫助人行出律法的要求。 人行出公義的行動,就沒有過犯;沒有過犯,就沒有刑罰。若人有過犯,就要認罪悔 改,上帝就赦免過犯,塗抹末世的刑罰。所以,羅馬書五章 16 節可翻譯為:「並且, 恩惠不像一個人所犯的罪,因為一方面審判因一人而來,結果導致了刑罰,但另一方 面,救贖的恩賜卻使人脫離許多的過犯,結果導致人行出公義行動的要求。」救贖恩 賜導致人能行出公義的行動,但要如何辦到呢?人不是一直在掙扎要行出正確的行動 嗎?我們剛才說聖靈會幫助我們行出公義的行動,可是在那之前,還有一個非常重要 的步驟需要進行。我們會在羅馬書五章 19 節處理這個問題。

3. 耶穌一人行動的第九個結果:生命讓上帝掌權(五 17)

救贖恩賜處理了過犯和刑罰後,接著要處理的是沒有人可以勝過的死亡。羅馬書五章 17 節說:「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εἰ γὰρ τῷ τῷ τῷ τῷ παραπτώματι ὁ θάνατος ἐβασίλευσεν διὰ τοῦ ἐνός, πολλῷ μᾶλλον οἱ τὴν περισσείαν τῆς χάριτος καὶ (τῆς δωρεᾶς)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λαμβάνοντες ἐν ζωῆ βασιλεύσουσιν διὰ τοῦ ἐνὸ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γὰρ」採用解釋用法,翻譯為「事實上」,解釋為何上帝救贖的恩賜能使人脫離許多的過犯。這裡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ς)因為是上帝所賜的義,所以與上帝有關,可被解釋為上帝的拯救作為。亞當「那一次」(ἐνὸς)的過犯(παραπτώματι),使罪的權勢進入世界掌權(作王)(ἐβασίλευσεν),死也進入世界掌權(作王)。這是糟糕的局面。可是,上帝卻扭轉了這樣的局面,就是藉著耶穌基督這一人(διὰ τοῦ ἐνὸς)的拯救作為(δικαιοσύνης),在那些「願意領受」(λαμβάνοντες)上帝豐富恩典及源自上帝拯救作為的恩賜的人身上,掌管他們的生命,在他們的生命中掌權(作王)。所以,接受上帝恩典和救贖恩賜的人,就受上帝藉著耶穌基督在他們生命中掌權,使人行道德的意志及人的認知不再受罪權勢的捆

^{8 〈}δικαίωμα〉,《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381。

人領受了救贖恩賜,就有聖靈,因為使徒行傳二章 38 節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可翻譯為:就必領受恩賜(δωρεά),亦即聖靈。約翰福音十四章 16 節也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所以,人領受了救贖恩賜就有聖靈,而聖靈就使人勝過死亡,因為羅馬書八章 11 節說:「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聖靈使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勝過死亡。不過,在那之前,還需要做一件事,那就是叫耶穌從死裡復活,那耶穌這一人的行動才能使聖靈賜下,使人也領受復活的生命,勝過死亡。這是接下去的經文所要處理的情況。所以,羅馬書五章 17 節可翻譯為:「事實上,若死因一人的過犯而藉著這一人而已掌權了,更何況那些領受豐富的恩典和源自 神拯救的恩賜的人,他們將藉著耶穌基督這一人在生命中掌權。」

4. 耶穌一人行動的第十個結果:得新生脫離罪和死(五18)

我們願意讓上帝管理我們的生命,可是,這樣的生命如何勝過死亡呢?這樣的生命會有怎樣的結果呢?讓上帝在生命中掌權有兩個結果:一是得著生命,就是脫離罪的權勢和死亡的轄制(羅五 18);二是有正確的行動,就是扭轉亞當過犯的模式,讓人不再悖逆上帝(羅五 19)。

羅馬書五章 18 節說:「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Apa ov $\dot{\omega}_{S}$ $\dot{\omega}_{S}$

那麼,耶穌一次的「義行」(δικαιώματος)是指什麼意思呢?就是耶穌至死忠心,順服上帝,行出上帝的旨意,盡諸般的義,死在十字架上。簡單地說,這個「義行」(δικαιώματος)就是行出上帝所規定的正確行動。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行動,然後,藉著聖靈的大能被上帝復活,結果就使相信的人脫離罪權勢的捆綁和死亡的掌權,得著新的生命,從而使人能藉著救贖恩賜所賜下的聖靈行出正確的行動。所以,羅馬書五章 16 節要使人能行出公義行動的救贖恩賜,需要耶穌一人先行出公義的行動,以致聖靈被賜下,幫助人行出正確的行動。因此,耶穌就成為人能行出正確行動的原因和基礎。

耶穌一人所成就的救恩使「眾人」(πάντας)或「所有人」得著生命。這樣的論述會產生普救論嗎?不會。若耶穌使所有人得救,那就是普救論。若這個「所有人」或「眾人」是指在某個範圍內的所有人,那就有不同。就如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22 節所說:「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在基督裡面,所有在基督裡面的人都要得救。在亞當裡面,所有在亞當裡面的人,都被罪捆綁和面對死的轄制。在基督裡的人就是那些願意領受上帝恩典的人;在亞當裡的人就是那些不願意領受上帝恩典的人。保羅沒有說基督所成就的救恩是賜給所有的人,而是說基督所成就的救恩是對所有人有效,但卻是那些或是所有「願意相信」的人才能經歷那個果效,才能得著耶穌所要賜給人的新生命。羅馬書五章 17 節(「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就說是那些主動「領受」(λαμβάνοντες)上帝恩典和救贖恩賜的人,才會願意藉著耶穌在生命中掌權,而不是那些不願意的人。

死不是我們選擇的命運,但卻是我們無法逃避的命運。然而,讓上帝在生命中掌權卻是藉著選擇和個人的決定來經歷的。這是賜給那些「願意領受」這救贖恩賜的人的。這個限制是重要的,因為這提醒我們上帝的拯救和生命是賜給那些「願意回應」上帝在基督裡恩典的人。這其實就不是普救論。

或許我們可以採取另一種對「眾人」(πάντας)的解釋,亦即把羅馬書五章 18 節中的「眾人」理解為各族群,因為保羅就是在處理這兩個族群之間的問題。若我們把「眾人」解釋為各族群,那就不會產生普救論的誤解,因為耶穌是要拯救各族群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然而,猶太人或許認為自己已經是上帝的選民了,是在救恩之中,因此不需要靠耶穌得救。所以,保羅指出耶穌的行動不單是為外邦人成就救恩,也是為猶太人成就救恩,也就是說耶穌是為各族群的人成就救恩。這樣的看法可除去雙盟約拯救論的論述,就是猶太人是靠律法蒙拯救,外邦人是靠耶穌蒙拯救,同時也可除去普救論和猶太人對救恩的誤解。因此,猶太人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嗎?沒有,因為他們也一樣被罪權勢捆綁和面對死亡,也一樣需要耶穌的救恩,就與外邦人一樣。所以,羅馬書五章 18 節可翻譯為:「這樣看來,正如藉著一次的過犯,結果刑罰臨到所有人;也照樣,藉著一次公義行動的要求,結果生命能行出正確的行動臨到所有人。」這是各族群的人之生命被上帝掌權所經歷的第一個結果:得著生命,脫離罪的權勢和死亡的轄制。

5. 耶穌一人行動的第十一個結果:行出正確行動(五 19)

讓上帝在生命中掌權的第二個結果是:「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羅五 19,ὅσπερ γὰρ διὰ τῆς παρακοῆς τοῦ ἐνὸς ἀνθρώπου ἀμαρτωλοὶ κατεστάθησαν οἱ πολλοί, οὕτως καὶ διὰ τῆς ὑπακοῆς τοῦ ἐνὸς δίκαιοι κατασταθήσονται οἱ πολλοί.)在希臘原文,這節經文的「眾人」不是指所有人,或各族群的人,而是指許多人(πολλοί)。這表示不是每一個人都犯了罪,而是許多人犯了罪,犯了如亞當那一次的過犯一樣的罪。雖然不是每一個人都犯了罪,也就是說有人有善行,也有人有惡行,但每個人都被罪的權勢捆綁。這和羅馬書三章 20 節有同樣的觀念,不管人是有善行還是沒有善行,人都在罪的權勢之下。

所以,「因一人的悖逆」(διὰ τῆς παρακοῆς τοῦ ἐνὸς ἀνθρώπου)就是指亞當那一次的悖逆或不順服上帝的命令,導致許多人成為了罪人,亦即犯罪得罪上帝的人。同樣的,藉著耶穌這一人的順服(διὰ τῆς ὑπακοῆς τοῦ ένὸς),「眾人也成為義了」(δίκαιοι κατασταθήσονται οἱ πολλοί)。亞當的悖逆使許多人成為犯罪的人,耶穌的順服使許多人成為「義」(δίκαιοι)人。這「義」(δίκαιοι)是形容詞,所以它不是指動詞的宣告無罪,而是指有正確行動的人,或是指正直的人。換句話說,亞當一人的犯罪使他的後裔被罪的權勢捆綁,進而進行犯罪的事,結果是面對死亡;可是,耶穌一人的順服行動使相信祂的人在恩典之下,進而進行正直的事,結果是得生命。

不過,一般對羅馬書五章 19 節的解釋是:基督是新人類的頭和代表,祂的順服就被歸到眾人身上,他們就因而被基督的順服之舉變成義人,亦即在與神的關係上得稱為義,也就是在神面前有正當地位的人。也就是說,基督的義歸算到人的身上,被宣告無罪,擁有義人的地位。我們在這裡卻採取另一種的解釋,因為這節經文的「義」(δ iκαιοι)是形容詞,所以它不是指動詞的宣告無罪,也不是指歸算基督的義,而是指有正確行動的人,或是指正直的人。

這有正確行動的人就翻轉了羅馬書一~二章的悖逆行為,讓人以上帝為上帝,願意讓上帝在生命中作王,並行出上帝所規定的正確行動。所以,讓上帝在生命中掌權的第二個結果是:有正確的行動,就是扭轉亞當過犯的模式,讓人不再悖逆上帝。不過這樣的過犯模式和翻轉模式不是包括每一個人,而是許多人(πολλοί)。這表示有人有好的行為,也有人有不好的行為,但都在罪的權勢之下;有人蒙拯救,也有人不蒙拯救,因為有不同的回應。

這節經文其實是兩種行為的對比和影響,那我們就要做選擇。若選擇過犯,自然有過犯的行為;若選擇順服,就會有正確的行為。因此,羅馬書五章 19 節可翻譯為:「因為,正如藉著那一人的悖逆,許多人變成犯罪的人;也照樣,藉著這一人的順服,許多人將變成正直的人。」

從羅馬書五章 16~17 節,我們看到救贖恩賜帶來兩個不同的結果:一,使人能行出正確的行為,與亞當的過犯不同;二,使人的生命被上帝掌權。那救贖恩賜如何使人行出正確行動和生命被上帝掌權呢?就是藉著耶穌一人的行動。因為耶穌一人行出正確的行動,使人得生命,脫離罪的權勢和死亡的轄制(羅五 18);因為耶穌一人的順服,行出正確行動,讓人也可以行出正確行動,成為有正確行動的人,或是正直的人(羅五 19)。耶穌一人的行動就扭轉了羅馬書五章 12~14 糟糕的局面,使亞當「那一次的過犯」所帶來的影響被翻轉。耶穌一人就成為人類的代表,扭轉了不利的局面,使耶穌一人行動的果效臨到所有願意相信的人身上。所以,這段經文不是亞當和耶穌的對比,而是亞當「那一次」的過犯和耶穌「那一次」順服行動的對比,亦即是行動(過犯與順服)的對比,而不是人本身的對比。

由此推論,耶穌的道成肉身就比較傾向為人的悖逆提供另外一條出路,使人與上帝和好,也更新人的生命,並行出道德層面的行事為人,以實現上帝創造人的目的 (弗二 10,「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 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而不是代替人去滿足律法對罪的懲罰要求,因為不是律法造

成罪的工價是死。律法只是告訴人犯罪了,讓人知罪。若耶穌的死和復活只是滿足律 法的要求,那就模糊了耶穌使命的焦點:「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一 21)。

另外,和好是改變過去錯誤的觀念,而不是藉著懲罰、處罰性的賠償、道歉的要求或是尋求寬恕而成就。也就是說,和好不是滿足律法的要求而成就,而是改變人過去錯誤的觀念,開出一條新路。所以,耶穌為人開出另一條新的路,使人改變方向,不再走舊路。因此,耶穌不是代替人去走舊路,而是為人的緣故開出另外一條新的道路。這條新的道路可以把人從舊的道路,也就是從罪惡中拯救出來,使人與上帝和好,承受永生。因此,耶穌基督的順服成為人悖逆的新出路,以致經歷上帝豐盛的恩典。

6. 耶穌一人行動的第十二個結果:經歷豐富恩典(五 20)

羅馬書五章 20 節說:「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νόμος δὲ παρεισῆλθεν, ἵνα πλεονάση τὸ παράπτωμα·οὖ δὲ ἐπλεόνασεν ἡ ἀμαρτία, ὑπερεπερίσσευσεν ἡ χάρις,)「δὲ」是採用轉換的用法,說明保羅的論述去到另一個話題上,也就是有關律法的角色。「外添」(παρεισῆλθεν)的意思不是多加的,而是律法來了或是律法被上帝賜下,讓人知道上帝的評斷標準。「叫過犯顯多」(ἵνα πλεονάση τὸ παράπτωμα)是表明律法「要把過犯更多顯示出來」,因為沒有律法,就沒有人知道那是不是過犯。就如羅馬書四章 15b 說:「哪裡沒有律法,那裡就沒有過犯。」意思不是說沒有過犯,而是說若不是律法這個評斷標準,人就不會知道自己所做的事是過犯或正確。所以,律法定義過犯,把罪的權勢和過犯顯示出來。律法來了,不是律法就增加了過犯,或是律法使過犯惡化,而是律法把已經存在的過犯顯示出來。由於人常常偏離正道,所以,過犯自然就多。因此,我們才藉著律法發現,原來過犯是那樣的多,而且是超級的多。可見,人是多麼的悖逆上帝。

至於「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οὖ δὲ ἐπλεόνασεν ἡ ἀμαρτία, ὑπερεπερίσσευσεν ἡ χάρις) 這句話的意思,不是表示在那裡的罪極其增多,恩典就在那裡更增多。若罪多恩典也多,那麼人就可以犯更多的罪以致可以領受更多的恩典。然而這句話不是這個意思。這句話其實是論述主權的範圍,因為接下去的羅馬書五章 21 節是說罪藉著死作王,恩典也要藉著義作王。這表示罪的權勢負責死和過犯的範圍,恩典是負責義的範圍。罪的權勢和恩典就成為主詞,成就不同的結果。罪的權勢造成極多的過犯,因此,罪的權勢就成為過犯的罪魁禍首,需要為這些過犯的增加負責。恩典則負責讓人經歷極多的恩典。所以,這句話可以翻譯為:「不過,罪的權勢在哪裡更多顯示出來,恩典也會更豐富。」

為何「罪的權勢會為這超多的過犯負責」?因為在羅馬書五章 13 節說:「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也就是說,在律法賜下之前,罪的權勢不需要為人的犯罪負責,也不需要為人的死負責,因為我們看不見罪的權勢,也沒有人知道罪權勢的存在,儘管罪的權勢是存在的,也需要為之負責,因為罪的權勢引誘人犯罪。可是,現在有律法了,人就知道罪權勢的存在(羅三 20,「因為藉著律法,人才能理解罪的權

勢」),因為人就知道所做的事哪些是過犯,哪些是對的。因此,罪的權勢就需要為超多的過犯負責,也需要為人的死負責,因為罪的權勢引誘人犯罪,罪的權勢也給人死的工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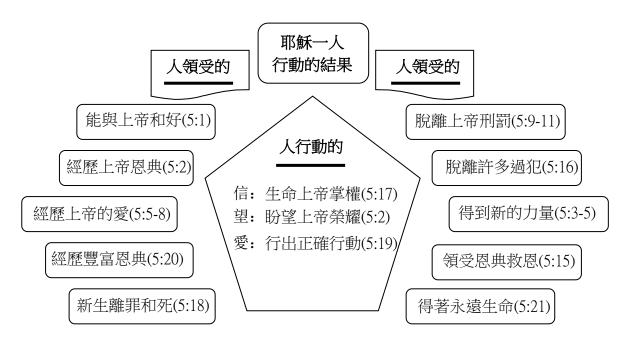
對於被罪的權勢捆綁的人,還有需要面對死亡的人而言,上帝的恩典釋放人脫離 罪權勢的捆綁,以及獲得新生命,還有將來的復活,勝過終末的死亡。這些都是極大 的恩典,是人不配得的恩典。然而,上帝因祂的信實和愛的緣故,藉著耶穌基督,把 這極大的恩典厚賜給願意領受恩典的人。所以,「恩典則使人經歷極度豐富的恩 典」。

因此,羅馬書五章 20 節可翻譯為:「現在,律法來了,為要把過犯更多顯示出來;不過,罪的權勢在哪裡更多顯示出來,恩典也會更豐富,」那罪的權勢為這超多的過犯負責的結果是什麼呢?恩典為極度豐富的恩典負責的結果是什麼呢?

7. 耶穌一人行動的第十三個結果: 得著永遠生命(五 21)

羅馬書五章 21 節說:「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ἵνα ισπερ ἐβασίλευσεν ἡ ἀμαρτία ἐν τῷ θανάτω, οὕτως καὶ ἡ χάρις βασιλεύση διὰ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εἰς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 διὰ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人有過犯就表示那人是被罪的權勢捆綁的。人會死也表示那人是被罪的權勢捆綁的。「罪作王叫人死」(ἐβασίλευσεν ἡ ἀμαρτία ἐν τῷ θανάτω)的意思是罪藉著死掌權,結果犯過犯的人就面對死亡,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也就是說罪的權勢給做工(過犯)的人工錢(工價),那個工錢就是死亡。這節經文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ς)因為與上帝有關,所以可以解釋為上帝的拯救作為。這表示恩典也藉著上帝的拯救作為掌權,接納那些願意相信的人,使人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著永生。因此,羅馬書五章 21 節可翻譯為:「就正如罪的權勢藉著死作王,同樣的,恩典也藉著 神的拯救作王,使人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著永生。」

圖(17)陳列了耶穌一人行動的十三個結果。這十三個結果其實可簡化為兩項:一是,人領受的:和好、恩典、新的力量、愛、脫離刑罰和過犯、恩賜、新生命脫離罪和死、經歷豐富恩典、永生;二是,人行動的:盼望上帝榮耀、行出正確行動、生命上帝掌權。生命讓上帝掌權是我們願意的相信;盼望上帝的榮耀是我們的盼望;行出正確的行動是我們愛的行動。信、望、愛,就成為我們領受上帝十項豐富恩典的行動。因此,人所領受的就成為人行動的基礎、力量、回應和原因。



〔圖17〕:耶穌一人行動的十三個結果

四、羅馬書五章 12~21 節的概覽

從羅馬書五章 12~21 節的內容來看,它們之間有交叉平行的關係,如圖(18) 所示:

A 五 12~14 罪掌權,面對死亡

B 五 15 領受恩典與恩賜

C 五 16 脫離許多過犯

D 五 17 生命讓上帝掌權

D' 五 18 得新生脫離罪和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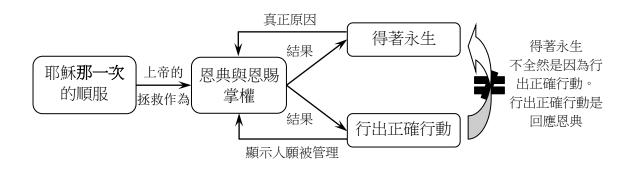
C' 五 19 行出正確行動

B' 五 20 經歷豐富恩典

A' 五 21 恩典掌權,得著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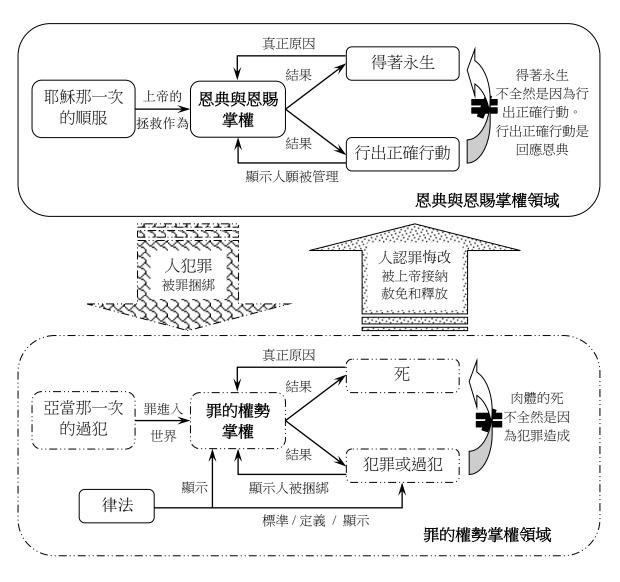
[圖18]:羅馬書五章12~21節交叉平行的關係

從圖(18)來看,這段經文的中心點是得著生命,脫離罪和死的轄制。耶穌一人的順服行動讓人得著生命,脫離罪和死的轄制,領受恩典與救贖恩賜,行出正確的行動,經歷豐富的恩典,得著永生。若我們把這樣的信息簡化,可用圖(19)來表示。



[圖 19]:耶穌那一次順服結果、恩典與恩賜、 永生及行出正確行動之間的關係

若我們把耶穌一人的順服行動與亞當那一次的過犯做對比,可用圖(20)表示:



[圖 20]:耶穌那一次順服與亞當那一次過犯的對比

從圖(20)來看,耶穌那一次的順服使恩典與恩賜掌權,使人得著永生,行出正 確的行動。而亞當那一次的過犯使罪權勢掌權,使人面對死亡,有犯罪的行為。然 而,人肉體的死的真正原因是因為罪權勢的掌權,而不全然是因為犯罪的緣故。而人 得著永生的真正原因是因為上帝的恩典與救贖恩賜的掌權,而不全然是因為行出正確 的行動。那這裡就產生一個問題:人不需要行出正確的行動也能得著永生,因為恩典 與救贖恩賜掌權,這就如人就算沒有犯罪也需要面對死亡,因為罪的權勢掌權。這樣 的情況就造成羅馬書六章 1 節的提問:「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 典顯多嗎?」按照圖(20)來看,若人犯罪就是被罪的權勢掌權,結果是死亡;若人 在基督裡行出正確的行動就是被恩典與救贖恩賜掌權,結果是得著永生。若人犯了 罪,結果被罪的權勢捆綁,去到罪的權勢掌權的領域;若人願意認罪悔改,上帝就會 藉著耶穌這施恩座接納、赦免及釋放人脫離罪權勢的捆綁,去到恩典與救贖恩賜掌權 的領域。這是耶穌所改變的其中一項情況:把人遷進基督裡,在恩典與救贖恩賜的掌 權之下。由此推論,一個在基督裡的基督徒理當順服上帝的旨意,有好的行事為人, 偶有過犯,也要立刻認罪悔改處理,以致可以一直處在恩典與救贖恩賜的掌權之下, 領受永生。當面對上帝的審判時,所有的過犯已經被赦免和處理了,因為耶穌這施恩 座已經在我們認罪悔改時免除了我們的過犯。所以,問題的關鍵是,人要被誰掌權, 是罪或恩典?被罪或恩典掌權有全然不同的結果,保羅將在羅馬書六章處理這個問 題。

五、耶穌一人行動的影響

總括來說,保羅一方面鼓勵當時的基督徒,在面對四周的壓力和逼迫時,繼續忍耐堅持,因為上帝的信實和愛的保證,藉著耶穌一人的行動,把恩典和救贖恩賜,還有盼望厚賜給他們。另一方面,保羅也述說了耶穌一人的行動已經解決了人生所面對的兩大敵人:罪的權勢和死。雖然保羅在羅馬書三章 21~26 節已經處理了罪的權勢,把人遷入基督裡,脫離罪權勢的捆綁,但還沒有說明如何處理死這個大敵人。因此,保羅在這裡藉著亞當那一次的過犯來解釋為何人會被罪的權勢和死捆綁,並藉著耶穌一人的行動勝過罪的權勢和死,厚賜相信的人永生,並使人有能力行出正確的行動。這是代表制所產生的影響力。

換句話說,耶穌一人的行動帶出三種情況:一,耶穌是上帝的愛的具體彰顯; 二,耶穌的死和復活使我們與上帝復和;三,耶穌以順服或忠心並復活而勝過罪和 死,使我們與上帝復和,得到永生。所以,上帝是守約施慈愛的神。守約就是信實, 施慈愛就是施行愛。這些都由耶穌一人的行動具體彰顯出來。

對於亞當,保羅強調的是他「那一次」的過犯,而不是其他次的過犯,因為其他 次的過犯不再影響大格局。大格局是亞當那一次的過犯使罪的權勢和死在世上掌權作 王。過後,亞當就成為眾人中的其中一位,被罪的權勢和死轄制,面對過犯和死亡。 也就是說,亞當就不再影響大格局或其他人,而是跟其他人一樣可能犯了其他的過 犯,因為亞當和眾人是在罪的權勢和死這大格局的掌管之下。所以,保羅的焦點是亞 當那一次過犯的行動,而不是亞當這個人本身。對於我們來說,我們或許有許多的過

犯,但有沒有「那一次」的過犯造成嚴重的後果呢?我們要小心,要保守自己不要發生那一次的過犯。

不過,耶穌就跟亞當不同。耶穌一人的順服行動成就了上帝的拯救作為,成為初熟的果子,也成為弟兄姐妹中的長子(羅八 29b,「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這個初熟的果子和長子的身份只有一個。所以,耶穌不像亞當一樣成為眾人中的其中一位,而是成為人領受恩典和救贖恩賜的管道和模式,繼續影響人的生命。

從這裡我們看到,人生最大的問題是罪的權勢和死的掌權。耶穌一人的順服行動 勝過了罪的權勢和死亡的轄制,使上帝的恩典和恩賜臨到願意領受的人,以致人願意 讓上帝在生命中掌權,得著新的生命和永生,行出正確的行動。所以,耶穌一人的順 服行動,就使上文所說的十三個結果臨到願意相信的人身上,有新的生命,能行出正 確的行動。

對我們的意義是,我們在羅馬書一~二章是悖逆的,但在這裡,卻能藉助耶穌一人的順服行動,改變生命,脫離罪權勢的捆綁,行出正確的事。人心是渴慕善的,人心也渴慕被善待。那我們就要靠著上帝所賜的恩典和救贖恩賜,去善待別人,也經歷別人的善待。你要別人怎樣待你,你就要怎樣待人。過去我們或許沒有力量,但現在有新的力量加給我們。因此,就讓我們靠著耶穌一人的義行,我們也行出義行,就是行出正確的事,不去歧視別人,也去除階級之害。我們可以改變四周的環境嗎?可以的,因為我們已經有新的生命和新的力量,那就要去行出來,就如耶穌行出順服的行動一樣,改變了亞當那一次悖逆行動所帶來的後果。

一個人就可以改變世界的觀念,不單只在耶穌身上展現,我們在其他方面也看到許多這樣的影響。保羅一個人就改變了福音傳播的方向;奧古斯丁一個人就奠定了許多神學的觀念;馬丁路德一個人就改變了教會的錯誤;加爾文一個人就改變了日內瓦的教會和政府;威伯福斯一個人就改變了英國的奴隸制度;馬丁路德金一個人就改變了美國對黑人的制度;曼德拉一個人就改變了南非的種族隔離政策;比爾蓋茨一個人就改變了電腦軟件的發展;賈伯斯一個人就改變了電腦和手機的發展。一個人也可以改變整個家庭,從地獄變成天堂。一個人也可以改變整個社區,從罪惡充斥的環境,變成充滿愛的環境。一個人也可以改變工作的環境,從競爭變成合作。當然也有其他一個人帶來不好影響的人物。換句話說,基督徒是世上的光和鹽。我們要藉著我們的好行為讓人看見光,我們也要藉著我們正確的行為來發揮鹽防腐的作用,除去不好的影響。一個人,只要願意,上帝會大大使用一個人的付出,改變所投入的領域。你願意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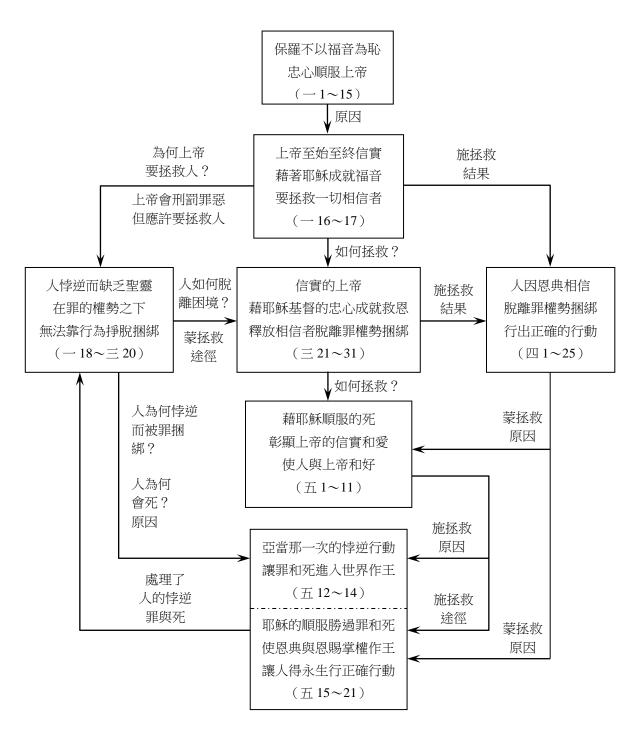
保羅在這裡其實只是解釋了耶穌一人行動的影響,也解釋了人為何可以行出正確 行動的原因,但還沒有解釋人如何可以行出正確的行動。另外,恩典的掌權也產生人 仍可犯罪的問題與否。雖然耶穌一人的行動勝過罪的權勢和死亡,這是絕對不成問題 的,但問題是:人要被誰掌權,是罪或恩典?保羅將在羅馬書六章回答這些問題。

羅馬書 1~5章的思想脈絡

圖(21)總結了羅馬書 1~5 章的思想脈絡,讓我們看到比較大的圖畫,了解保羅的思路脈絡,以及經文彼此之間的關係,以幫助我們把經文連貫起來。

保羅述說自己不以福音為恥,忠心順服上帝(羅一 1~15),因為上帝至始至終是信實的,要藉著耶穌基督成就救恩,拯救各族群相信的人(羅一 16~17)。為何上帝要拯救人呢?因為上帝會刑罰犯罪的人,但祂也應許要拯救人,使處在罪權勢捆綁之下的人,雖然悖逆上帝,缺乏聖靈,無法靠行為掙脫罪權勢的捆綁(羅一 18~三20),但卻能因上帝的信實而被拯救。因此,上帝就藉著耶穌基督的忠心成就救恩(羅三 21~31),使人因相信上帝藉著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而蒙恩典,被拯救及被釋放脫離罪權勢的捆綁,並能行出正確的行動(羅四 1~25)。耶穌一人的順服行動,彰顯了上帝的信實和愛,使人與上帝的和好(羅五 1~11)。這是人蒙拯救的原因之一。人蒙拯救的原因之二是因為耶穌的順服勝過罪和死,使恩典與救贖恩賜掌權作王,讓人得永生行正確的行動(羅五 15~21)。

那麼人為何悖逆而被罪的權勢捆綁以至於死(羅一 18~三 20)?因為亞當那一次的悖逆行動,讓罪的權勢和死進入世界作王,捆綁了人,也使人面對死亡(羅五 12~14)。這是人悖逆的原因,也是上帝要施行拯救的原因。因此,上帝就藉著耶穌一人的忠心順服的行動,勝過罪的權勢和死亡,讓人得著永生行出正確的行動(羅五 15~21)。所以,耶穌一人的行動就處理了人的悖逆、罪的權勢和死亡,使人蒙拯救,脫離罪權勢的捆綁,能行出正確的行動,得著永生。那麼,被上帝拯救的人就要面對兩種的選擇:順服恩典或順服罪的權勢(羅六 1~23)。



〔圖 21〕:羅馬書 1~5章的思想脈絡